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華產字第 1020899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增「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次對照表公告如后。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3596 號核准函辦理。

說明：1.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增發之美元計價類別首次銷售日定為 103 年 1 月 3 日。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次對照內容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三十五款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	第三十四款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權單位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三十七款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u> (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壹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約當美元壹億伍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本基金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	第二項	各類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公開說明書。		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三</u> 類型發行，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u>配息型或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u>申購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配息型或不配息型人民幣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配息型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配息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計算配息型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第十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條</b>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第三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三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b>第十一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一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b>第十二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六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者，依買回日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後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金額不及人民幣 10 萬元者；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者，依買回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後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金額不及美元貳萬元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者，依買回日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後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金額不及人民幣 10 萬元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